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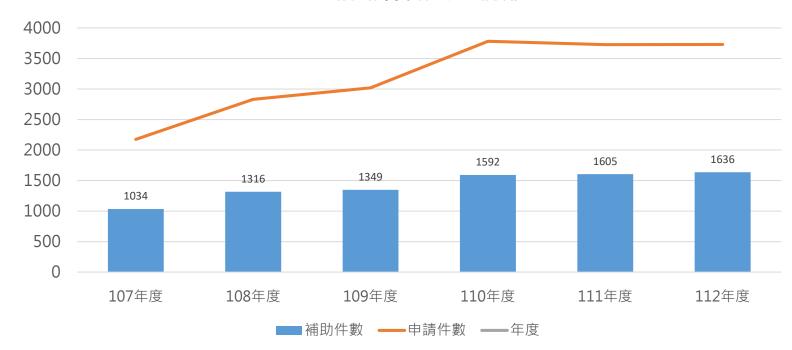
## 113年度

#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說明



### 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逐年成長





| 年度   | 107年度 | 108年度 | 109年度 | 110年度 | 111年度 | 112年度 |
|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
| 補助件數 | 1034  | 1316  | 1349  | 1592  | 1605  | 1636  |
| 申請件數 | 2174  | 2831  | 3020  | 3783  | 3726  | 3729  |

約4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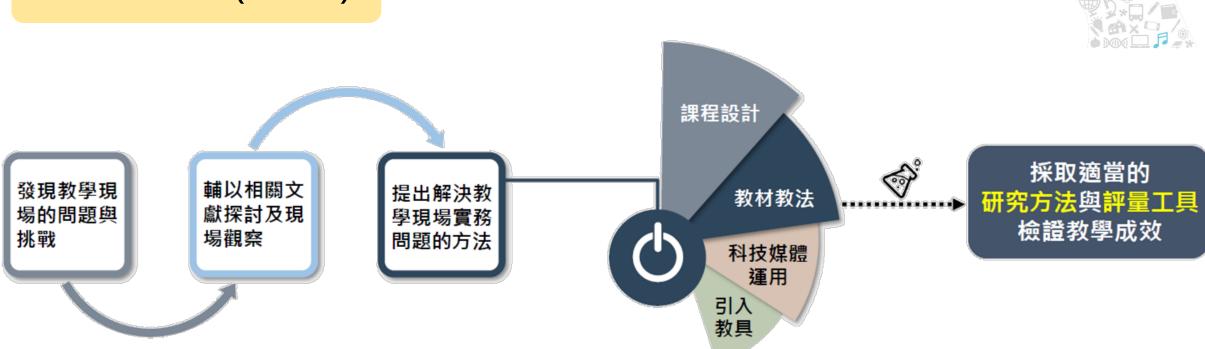
### 教育部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」經費補助

| 年度  | 補助教師經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補助學校行政經費<br>(以補助教師經費15%計算) | 總經費      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07 | 2.6億元  | 0.4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億元       |
| 108 | 3.5億元  | 0.5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億元       |
| 109 | 3.5億元  | 0.5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億元       |
| 111 | 4.1億元  | 0.6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7億元     |
| 112 | 4.1億元  | 0.6億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.7億元     |
| 113 | 4.1億元(暫估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6億元(暫估)                  | 4.7億元(暫估) |
|     | 1.6億元(暫估) 加碼補助聘用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或研究助理、<br>提高計畫主持人經費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

###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類型

一般學門計畫(一年期)



###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類型

#### 大學社會責任(USR)專案 (一年期與多年期)

#### 計畫撰寫,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:

- 1 計畫配合的USR場域,以及教學融入場域後如何解決實務問題。
- 2 具體說明關注社會實踐議題之分類,以及計畫與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(SDGs)之關聯。
- 3 說明場域與課程之間的合作機制。
- 4 如何針對學生場域實作等各項任務進行評量。

# 技術實作專案 (一年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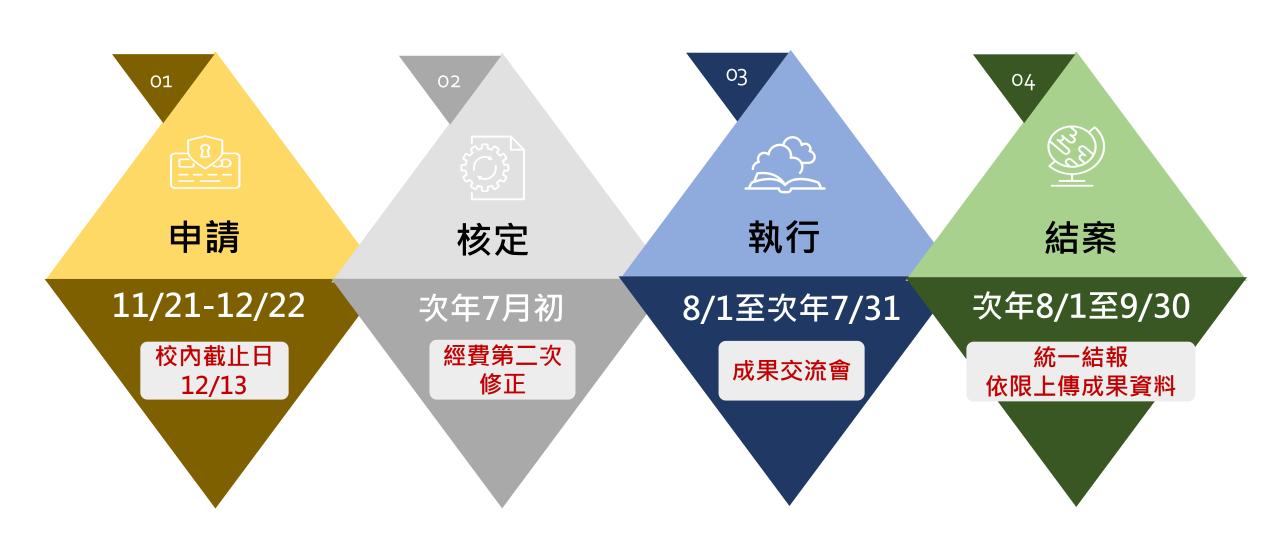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# 計畫撰寫,請特別說明下列重點:

- 1 計畫配合之課程**實作場域**。
- 具體說明技術實作之教學模式(如何減少學用落差),以及學生修實作技能課程時,應具備的基礎或關鍵實作技能。
- 3 如何針對學生實作任務進行成效評量。
- 4 預期學生/教學產出的成果。

### 計畫作業流程

★教學實踐研究計畫(校申請)與國科會計畫(個別申請)程序有所不同



### 如何申請計畫



**HOW MUCH** 

№ 1人1案,依學門申請

計畫之授課課程應為學校認可納入畢業學分之課程。 計畫主持人如事後無法開課,應申請計畫變更或中止執行

- 10學門、2專案(一年期/多年期)
- 每案最高補助50萬元

博士生聘用為專款專用,最高每名1萬元/月。

- 通識(含體育)
- →除體育課程外,非通識課程請投件 於其他學門
- 工程
- 數理
- 醫護
- 生技農科
- 民生
- 教育
- 人文藝術及設計
- 商業及管理
- 社會(含法政)
- 〔專案〕技術實作
- 〔專案〕大學社會責任(USR)
- →新增多年期專案(2年期)



▲ 本校領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之專任(專案)教師

WHEN

△ 依教育部公告,約11月開始受理,至12月截止

應依循校內截止時間,112年截止日為12/13(三)。

### 計畫補助經費

人事費用皆須編列**健保補充保費**,以**2.11%**計算:如計畫主持人費、諮詢費、講座鐘點費、工讀費...



#### 人事費

- 1.得編列**計畫主持人**,最高1 萬2000元/月,惟協同主持人 不得支領費用。
- 2.得聘任**兼任行政助理**,最高 5000元/月,另可再編列勞健 保相關費用。
- 3.人事費**不得超過**計畫總金額 之**60%**。
- 4.博士生當任兼任教學或研究 助理,最高1萬元/月。(新增)



#### 業務費

- 1.得編列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相 關費用,惟不得編列**國外差旅** 費、現金、獎金或禮券、內部 場地費。
- 2.詳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所列業務費項目。
- 3.**倫理審查費用**請優先編列(成 大倫審14500元)



#### 設備費

- 1.請衡酌計畫執行**必要** 性及需求性編列。
- 2.計畫審查時,將審查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。

### 加碼補助博士生擔任教學助理



#### 補助對象

- 1.在學博士生,無其他專職。
- 2.擔任計畫之教學或研究助理。



#### 補助項目

計畫期間內約用,每月補助至 高1萬元;勞健保、退休金之費 用得另計。



#### 申請方式

- 1. 教師於計畫申請時,於計畫 書及經費表載明。
- 未於計畫申請時編列者,事
   後將不予補助。



### 專款專用

如有未按職級及期程聘用 者,經費不得流用(亦不得作 為其他人事費使用),應繳回 教育部。



#### 佐證資料

辦理核結時,需檢附約用資料 及在學證明等佐證資料報教育 部檢核。



#### 配套措施

不計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 實踐研究作業要點每案五十萬元 及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 百分之六十之限制。

### 113年度申請期程





校內審查

12/14(四)~12/22(五)

教師計畫與學校定位面初審



上傳計畫

 $11/21(\Box)-12/13(\Xi)$ 

上傳申請計畫資料、編列經費表



平台註冊

首次使用者需至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統申請帳號; 任職學校不同請先進行變更學校申請程序。

公告徵件 即日起依計畫書格式開始撰寫

### 其他獎勵措施-教師評鑑、升等、彈薪



### 教師評鑑

- 1.列為研究績效指標。
- 2.等同國科會計畫, 通過每件12分/年, 未通過分次給分。
- 3.109學年度起新聘 教師列為評鑑必要 或重要指標。



### 教師升等

- 1.通過計畫之配分等同於國科會計畫。
- 2.增列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績優計畫。



### 彈性薪資政策

通過計畫主持人列入 學術研究績優之申請 條件

### Q & A(1)



因開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因素而造成計畫主持人無法開課,計畫是否能修改後繼續執行?

- 建議盡量協助課程開授,如因無法按原計畫開課造成本研究計畫核心事項(研究對象、教學方法、研究方法等)受影響,則請計畫主持人於系統上申請計畫停止執行、或申請計畫變更並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繼續執行。
- 如計畫主持人確認停止執行或計畫變更,請知會教務處教發中心 (柯小姐,2166)。學校才得以於管考系統辦理計畫停止執行申請 併同計畫核結時繳回費用。

### Q & A(2)



#### 請問發生以下狀況,計畫可否繼續執行?

- ◆ 實際開課情形與原計畫書有所差異
- ◆ 因系所排課需求而造成課名變動
- 可以,請計畫主持人至系統申請計畫內容變更,並於內容敘明實際開課情形及註明與原計畫書差異處。並知會教務處教發中心(柯小姐,並知會教務處教發中心(柯小姐,2166),經學校、教育部審核通過後,即可繼續執行計畫。

| 編號 | 類型   | 申請填寫資料   | 109 年度申覆及<br>展延、110 年度<br>申覆計畫 | 110 年度起通過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 | 內容變更 | A. 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變更說明表B.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停止執行經費表C. 執行成果或成果報告(有使用經費者) | 檢附左列文件·<br><b>紙本報部</b>         | 相關表單已見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2  | 停止執行 | A. 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<br>畫變更說明表<br>B. 相關參考說明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檢附左列文件 ·<br>紙本報部               | 於系統中·請計畫<br>主持人及學校進<br>入線上系統操作 |  |
| 3  | 計畫展延 | A. 教育部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變更說明表 B.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展延計畫經費表 C. 原請款清冊影本         | 檢附左列文件 · <b>紙本報部</b>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 Q & A(3)



## **全** 經費編列應注意事項

| 項目  | 注意事項   | 說明  |
|-----|--------|---|
| 人事費 | 計畫主持人  | 每月可編列範疇為5000元至12000元,最多編列12個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兼任助理費  | 1.每個月編列3000至5000元,最多編列12個月<br>2.依校內聘僱規則,另編勞保、勞退、補充保費等費用 |
| 業務費 | 項目編列方式 | 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所列業務費項目,核實編列與支用(以課程所需為主)        |
|     | 工讀費    | 依本校聘僱規則,另編勞保、勞退、補充保費等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倫理審查費  | 以成大倫審會簡易審查14500元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設備費 | 經費編列限制 |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為計畫審查項目,請自行斟酌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# 相關資源及承辦窗口



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 http://tpr.tdc.nsysu.edu.tw/

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諮詢服務



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專區 https://ctdr.nsysu.edu.tw/educationstudy2/index.html



本校教師107、108、109、110、111年度成果報告

https://service.lis.nsysu.edu.tw/moe\_tprp/moe-tprp-generic.php



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柯杏樺組員 / 南區區域基地承辦 楊詠丞助理

校內分機: 2166 / 2163

電子信箱:shinghua@mail.nsysu.edu.tw/xiaoliu@mail.nsysu.edu.tw